

股票代码:6039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6-037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选独立董事并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独立性,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拟增选独立董事。增选独立董事应符合《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选独立董事应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机制,提升审计委员会履职能力,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拟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志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中国境内其他任何主体的处理和证券交易限制。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志峰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陈志峰(主任委员)、Zhang Yun、冯福麟。

除上述调整外,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志峰先生,47岁,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主修会计学),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曾任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9066)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主席,榕祥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建康医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信证券(香港)有限公司金融业务董事,法国巴黎银行(亚太)有限公司企业融资经理,建信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经理,汇丰集团行政人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陈志成先生自2017年10月起一直担任福耀玻璃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23年6月起获委任为福耀集团(开屏)有限公司(股份代码:2451)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8年6月起获委任为紫元元控股(开屏)有限公司(股份代码:8223)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自2017年8月起获委任为复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码:1636)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薪酬委员会主席。自2026年3月1日起获委任为浦林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

陈志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境内其他任何主体的处理和证券交易限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6039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6-036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以及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是公司的根本性文件,对公司治理结构的构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增加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人数由3名调整为4名,董事会人数由9名调整为10名,同时,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了薪酬条款,并配合A+H双重上市监管环境下特殊事项,将常在香港的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20万港币/年,配备符合A+H双重上市监管要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自其就任之日起计算。连任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自其就任之日起计算。连任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以便分散股东所持的股份能选举出自己支持的董事或者监事。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以便分散股东所持的股份能选举出自己支持的董事或者监事。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 |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以便分散股东所持的股份能选举出自己支持的董事或者监事。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以便分散股东所持的股份能选举出自己支持的董事或者监事。 |

四、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情况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自其就任之日起计算。连任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自其就任之日起计算。连任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以便分散股东所持的股份能选举出自己支持的董事或者监事。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以便分散股东所持的股份能选举出自己支持的董事或者监事。 |

五、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修订情况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 |

六、《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修订情况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除上述条款外,《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6月26日14:00点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异地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以及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A股股东   |
| 2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 A股股东   |
| 3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A股股东   |
| 4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A股股东   |
| 5  | 关于修订《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A股股东   |
| 6  | 关于修订《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A股股东   |
| 7  | 关于修订《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A股股东   |
| 8  | 关于修订《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A股股东   |

1. 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志成先生代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志成先生代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议案。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及议案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查阅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彤程新材的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项意见的表决票。

(五)持有多个彤程新材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账户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和监事的议案,详见附件2。

(一)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中国内地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 出席网络投票的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

(二) 出席网络投票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  
(四)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五) 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

六、其他事项  
会议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2109966  
传真:021-52371633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投票方式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1. 投票人应当在每个议案的选举票上,将每一股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共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议案组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2. 股东应当以每一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自己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不同候选人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于每一项议案组累积计票得票数。  
三、投票人应当在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上,将每一股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共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议案组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四、投票人应当在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上,将每一股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共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议案组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以及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修订《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修订《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修订《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修订《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    |    |

五、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情况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自其就任之日起计算。连任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自其就任之日起计算。连任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以便分散股东所持的股份能选举出自己支持的董事或者监事。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以便分散股东所持的股份能选举出自己支持的董事或者监事。 |

六、《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修订情况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除上述条款外,《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五、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修订情况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 |

六、《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修订情况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除上述条款外,《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五、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修订情况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 |

六、《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修订情况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除上述条款外,《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五、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修订情况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 |

六、《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修订情况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除上述条款外,《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五、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修订情况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 |

六、《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修订情况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除上述条款外,《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五、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修订情况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 |

六、《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修订情况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除上述条款外,《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五、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修订情况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 |

六、《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修订情况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除上述条款外,《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五、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修订情况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 |

六、《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修订情况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除上述条款外,《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五、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修订情况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 |

六、《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修订情况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除上述条款外,《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6039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6-035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5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 Zhang Ning 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以及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增加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人数由3名调整为4名,董事会人数由9名调整为10名。同时,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了薪酬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陈志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选独立董事并调整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项,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确认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后公司各董事角色如下:  
执行董事:Zhang Ning、丁林、袁殿刚、袁尧明、汤捷  
非执行董事:李兆光  
独立非执行董事:Zhang Yun、冯福麟、陈志峰  
陈志峰的董事角色自其被选举为独立董事之前。上述董事角色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陈志峰被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董事会成员为:陈志峰(主任委员)、Zhang Yun、冯福麟。  
除上述调整外,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选独立董事并调整审计委员会的公告》。

(一)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中国内地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 出席网络投票的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

(二) 出席网络投票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  
(四)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五) 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

六、其他事项  
会议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2109966  
传真:021-52371633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